

权威发布

### 神十七载人飞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本报酒泉4月30日电 记者廉颖婷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今天17时46分,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现场医监医保人员确认航天员汤洪波、唐胜杰、江新林身体状况良好,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16时56分,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通过地面测控站发出返回指令,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轨道舱与返回舱成功分离。之后,飞船返回制动发动机点火,推进舱与返回舱分离,返回舱成功着陆,担负搜救回收任务的搜救分队及时发现目标并抵达着陆现场,返回舱舱门打开后,医监医保人员确认航天员身体健康。

18时37分,神舟十七号航天员汤洪波、唐胜杰、江新林全部安全顺利出舱,健康状况良好。至此,航天员汤洪波重返“天宫”的圆梦旅程完美收官,航天员唐胜杰、江新林首飞之旅圆满完成。从首次进驻中国人自己的空间站到两年零1个月后再返“天宫”,汤洪波两次任务累计在轨飞行279天,刷新中国航天员在轨飞行时间最长纪录。

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于2023年10月26日从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随后与天和核心舱对接形成组合体,3名航天员在轨飞行187天,期间进行了两次出舱活动,配合完成空间站多次货物出舱任务,先后开展了舱内外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各项工作,首次完成在轨航天器舱外设施维修任务,为空间站长期稳定在轨运行积累了宝贵的数据和经验;同时,还在地面科研人员密切配合下,完成了涉及微重力基础物理、空间材料科学、空间生命科学、航天医学、航天技术等领域的重大空间科学实验(试)。

###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颁奖暨百场宣讲启动仪式在京举行

本报北京4月30日电 记者蒲晓磊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4月29日揭晓。当天上午,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在京举行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颁奖暨百场宣讲启动仪式,为获奖青年典型颁奖。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授予中国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本届评选表彰工作经过严格评审程序,最终产生30名获奖个人和20个获奖集体。

仪式上,6位获奖代表讲述了各自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领域岗位建功的奋斗故事,展现了“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励志青春,充分展示了听党话、跟党走、跟党走的坚定信念。在精神传承展示环节,诗朗诵《奋进的青春中国》呈现了不同历史时期中国青年接续奋斗的时代风貌,27名历届获奖代表共同发出崇尚荣誉、珍惜荣誉、传承荣誉的奋斗宣言。

据悉,团中央将于5月至9月集中开展“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百场宣讲活动,邀请获奖代表与各领域青年典型,走进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基层一线面向青年宣讲交流,发挥榜样作用,弘扬奋斗精神、汇聚奋进力量。

### 北京铁警全力确保“五一”假期旅客平安出行

本报北京4月30日电 记者徐伟伦 通讯员庞震雷 王海蛟 针对今年“五一”假期探亲流、旅游流“双流”叠加,部分时段客流高度集中的情况,北京铁路警方将联合管内重点站区办公室、工商、城管、交警等部门和属地公安机关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打击各类不法行为,全面净化站区治安环境,并通过一系列举措全力确保广大旅客平安出行。

据了解,北京铁路警方将根据管内客流及治安情况,精准务实科学用警,及时调整方案预案和应急措施,做好旅客乘降车队的秩序维护,并强化联动机制,各站派出所会同驻站武警及地方公安机关开展错时巡逻、交叉防控、共同防范,提高见警率、管事率。

为值乘好临时旅客列车,北京铁路警方对参加值乘任务的民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民警的综合能力,全力维护旅客列车和广大旅客的乘降秩序。同时,北京铁路警方将在管内值乘的各次旅客列车上开展“三打三防”专项行动宣传,提醒广大旅客安全乘车、文明出行,并将持续加大对霸座、醉酒滋事、猥亵等案件的处置和打击力度。

为守护旅客财产安全,北京铁路警方抽调精干警力成立“铁鹰”小分队,深入管内重点站车,采取重点盯控、交叉打击等措施,持续严厉打击“盗抢骗”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小分队还联合派出所开展旅客安全防范宣传,通过发放资料、案例讲解等形式面向旅客群众宣传和讲解防盗、防骗的旅途安全知识,增强旅客自我防范意识,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据统计,3月以来北京铁路警方共破获各类侵财案件4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查获公安机关网上通缉的在逃嫌疑人167名。

### 大连金融法庭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

本报大连4月30日电 记者张国强 韩宇 今天下午,辽宁大连金融法庭召开“金融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暨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市委政法委、财政部大连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大连证监局、市法院相关领导及25家金融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大连金融法庭(大连高新园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苏轩对大连金融法庭自成立以来的金融审判工作以新闻发布会方式进行通报,大连高新园区法院微信公众号进行直播,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大连金融法庭的关心和支持。4家金融机构代表及3家金融监管部门就如何更好促进大连金融中心建设,共同提升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及金融立审执工作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据介绍,大连金融法庭在“建设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新时代‘两先区’高质量发展”中,以切实保障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发展需求,积极回应金融机构关切为工作宗旨,加速建设大连金融纠纷调处中心,多元化化解包括信用卡纠纷在内的批量案件;整合高校资源,提升金融法庭专业化水平;打造执行工作新体制,切实保障金融机构实现清收挽损。向打造北京以北及全国有影响力的金融法庭品牌的工作目标努力。为大连“两先区”高质量发展以及东北全面振兴,贡献大连金融法庭力量。

会上,大连金融法庭党组书记、院长苏轩对大连金融法庭自成立以来的金融审判工作以新闻发布会方式进行通报,大连高新园区法院微信公众号进行直播,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大连金融法庭的关心和支持。4家金融机构代表及3家金融监管部门就如何更好促进大连金融中心建设,共同提升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及金融立审执工作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据介绍,大连金融法庭在“建设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新时代‘两先区’高质量发展”中,以切实保障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发展需求,积极回应金融机构关切为工作宗旨,加速建设大连金融纠纷调处中心,多元化化解包括信用卡纠纷在内的批量案件;整合高校资源,提升金融法庭专业化水平;打造执行工作新体制,切实保障金融机构实现清收挽损。向打造北京以北及全国有影响力的金融法庭品牌的工作目标努力。为大连“两先区”高质量发展以及东北全面振兴,贡献大连金融法庭力量。

会上,大连金融法庭党组书记、院长苏轩对大连金融法庭自成立以来的金融审判工作以新闻发布会方式进行通报,大连高新园区法院微信公众号进行直播,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大连金融法庭的关心和支持。4家金融机构代表及3家金融监管部门就如何更好促进大连金融中心建设,共同提升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及金融立审执工作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据介绍,大连金融法庭在“建设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新时代‘两先区’高质量发展”中,以切实保障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发展需求,积极回应金融机构关切为工作宗旨,加速建设大连金融纠纷调处中心,多元化化解包括信用卡纠纷在内的批量案件;整合高校资源,提升金融法庭专业化水平;打造执行工作新体制,切实保障金融机构实现清收挽损。向打造北京以北及全国有影响力的金融法庭品牌的工作目标努力。为大连“两先区”高质量发展以及东北全面振兴,贡献大连金融法庭力量。

## 最高法发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

本报北京4月30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于5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减刑、假释是重要的刑罚执行变更制度,将财产性判项执行与减刑、假释关联,一方面可以激励罪犯积极履行生效刑事裁判的财产性判项,提高财产性判项执行率;另一方面可以充实“确有悔改表现”这一减刑、假释条件的判断标准,让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有了新抓手。但是,关联机制在运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关联标准不统一,履行能力判断困难,防止机械关联、过度关联也存在困扰。《规定》针对上述问题给出了系统解决方案,对于依法公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正确处理减刑、假释与财产性判项执行的关系,充分发挥减刑、假释的制度功能意义重大。

《规定》明确,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情况是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判断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重要因素之一。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不影响对其悔改表现的认定。《规定》还明确罪犯被裁定减刑、假释后,发现其虚假申报、故意隐瞒财产,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减刑、假释,完善了有关配套制度。

针对司法实践中履行能力判断难的问题,《规定》在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提出了以法院的执行情况为基础,结合罪犯的财产申报情况、实际拥有财产情况及其在服刑期间的消费等状况,递进式地认定履行能力的判断模式。《规定》采用列举方式对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进行了明确,通过正向证明加负面清单的方式界定了确有履行能力的判断标准,增强了履行能力判断的可操作性。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 最高法发布6件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 扎实有效推进劳动者权益保障

本报北京4月30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劳动争议典型案例。记者了解到,在本批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收入等基本需求,并不断满足劳动者在确认劳动关系、平等就业、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更高要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现体面劳动。

在李某与某服饰公司劳动争议案中,李某陪妻子待产,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护理假工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减轻女性在育儿阶段的负担,推动用人单位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在某公司与李某竞业限制纠纷案中,某公司与普通员工李某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在李某入职新用人单位之后,某公司要求李某承担违约金,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李某在日常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司信息不属于核心经营信息,李某不属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充分保护劳动者的自由择业权,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在某高纤公司与崔某劳动合同纠纷案中,某高纤公司与崔某等车间工作人员签订承包合同,崔某在工作中受伤后,因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与公司发生争议。人民法院以人身、经济等从属性特征作为判断标准,准确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在张某与某公交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中,张某与某公交公司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已经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某公交公司因张某投诉而拒绝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民法院明确在劳动者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负有强制缔约义务,劳动者具有单方选择权的裁判规则,为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撑起了法律保护伞。

此外,本次典型案例还体现出人民法院平衡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公平、合理、有序的良好市场竞争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据介绍,面对劳动者日渐多元的司法需求,最高法立足和延伸司法职能,加强审判指导,制发司法解释、司法建议书、规范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支持和规范新业态,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果,多措并举落实农民工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推动审判工作及诉源治理不断取得新成效。下一步,最高法将立足审判职能优势,不断加强劳动争议案件审判指导,扎实有效推进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在李某陪妻子待产,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护理假工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减轻女性在育儿阶段的负担,推动用人单位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在某公司与李某竞业限制纠纷案中,某公司与普通员工李某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在李某入职新用人单位之后,某公司要求李某承担违约金,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李某在日常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司信息不属于核心经营信息,李某不属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充分保护劳动者的自由择业权,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在某高纤公司与崔某劳动合同纠纷案中,某高纤公司与崔某等车间工作人员签订承包合同,崔某在工作中受伤后,因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与公司发生争议。人民法院以人身、经济等从属性特征作为判断标准,准确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在张某与某公交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中,张某与某公交公司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已经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某公交公司因张某投诉而拒绝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民法院明确在劳动者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负有强制缔约义务,劳动者具有单方选择权的裁判规则,为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撑起了法律保护伞。

此外,本次典型案例还体现出人民法院平衡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公平、合理、有序的良好市场竞争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据介绍,面对劳动者日渐多元的司法需求,最高法立足和延伸司法职能,加强审判指导,制发司法解释、司法建议书、规范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支持和规范新业态,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果,多措并举落实农民工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推动审判工作及诉源治理不断取得新成效。下一步,最高法将立足审判职能优势,不断加强劳动争议案件审判指导,扎实有效推进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在李某陪妻子待产,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护理假工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减轻女性在育儿阶段的负担,推动用人单位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在某公司与李某竞业限制纠纷案中,某公司与普通员工李某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在李某入职新用人单位之后,某公司要求李某承担违约金,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李某在日常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司信息不属于核心经营信息,李某不属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充分保护劳动者的自由择业权,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在某高纤公司与崔某劳动合同纠纷案中,某高纤公司与崔某等车间工作人员签订承包合同,崔某在工作中受伤后,因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与公司发生争议。人民法院以人身、经济等从属性特征作为判断标准,准确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在张某与某公交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中,张某与某公交公司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已经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某公交公司因张某投诉而拒绝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民法院明确在劳动者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负有强制缔约义务,劳动者具有单方选择权的裁判规则,为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撑起了法律保护伞。

此外,本次典型案例还体现出人民法院平衡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公平、合理、有序的良好市场竞争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据介绍,面对劳动者日渐多元的司法需求,最高法立足和延伸司法职能,加强审判指导,制发司法解释、司法建议书、规范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支持和规范新业态,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果,多措并举落实农民工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推动审判工作及诉源治理不断取得新成效。下一步,最高法将立足审判职能优势,不断加强劳动争议案件审判指导,扎实有效推进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规定》对关联规则作了统一。要求有履行能力的罪犯必须在履行完后方可减刑、假释;确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的,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减刑、假释;确无履行能力的,不影响对其悔改表现的认定。《规定》还明确罪犯被裁定减刑、假释后,发现其虚假申报、故意隐瞒财产,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减刑、假释,完善了有关配套制度。

针对司法实践中履行能力判断难的问题,《规定》在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提出了以法院的执行情况为基础,结合罪犯的财产申报情况、实际拥有财产情况及其在服刑期间的消费等状况,递进式地认定履行能力的判断模式。《规定》采用列举方式对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进行了明确,通过正向证明加负面清单的方式界定了确有履行能力的判断标准,增强了履行能力判断的可操作性。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规定》还重申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以此促进罪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

### 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指导各地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劳动者权益保障案件,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等8件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这批案例涉及“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履职领域。在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这批案例涉及“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履职领域。在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这批案例涉及“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履职领域。在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这批案例涉及“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履职领域。在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这批案例涉及“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履职领域。在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这批案例涉及“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履职领域。在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这批案例涉及“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履职领域。在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这批案例涉及“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履职领域。在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这批案例涉及“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履职领域。在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这批案例涉及“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履职领域。在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